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7年5月2日（星期三）10時40分

二、天候：晴

三、發生地點：香山站~新竹站

四、事故種類：平交道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第110次車行駛西正線香山站準點(10:35)通過，10:40許，行駛至 K108+261 農會前(3甲)平交道前時，司機員發現有1白色轎車(A00-0000)未依規定停留於平交道淨空區內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但已不及，列車撞擊轎車車尾右後方，駕駛輕傷，列車鼻端罩凹陷破損，即報有關單位，並封鎖西正線改以東正線單線運轉，10:47救護車到達現場將傷者送新竹國泰醫院，傷者於包紮後自行返家，10:55新竹路警到場蒐證，11:45蒐證完成報檢察官同意放行恢復雙線運轉，本次車新竹站晚68分（11:48）到站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0:35	第110次車行駛西正線香山站準點(10:35)通過。
10:40	行駛至 K108+261 農會前(3甲)平交道前時，司機員發現有1白色轎車(ASK-6002)未依規定停留於平交道淨空區內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但已不及，列車撞擊轎車車尾右後方，駕駛輕傷，列車鼻端罩凹陷破損，即報有關單位，並封鎖西正線改以東正線單線運轉。
10:47	救護車到達現場將傷者送新竹國泰醫院。
10:55	新竹路警到場蒐證。
11:45	蒐證完成報檢察官同意放行恢復雙線運轉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轎車駕駛及乘客輕傷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第110次車鼻端罩凹陷破損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後續1164香山~基隆間停駛(改迴送七堵)、1143/31分、511/27分、117/22分、1147/24分、2136/22分、1153/15分、110/68分、112/18分、2154/5分、114/16分、1174/13分，計12列(1停駛)/261分/旅客2463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 路線坡度：5.4‰下坡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0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或位於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其他：

(五) 鐵路設施設備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，其他：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是日第110次車為 TED2004型(普悠瑪)，現車8輛換算330噸，由潮州站始發開往南港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30km/hr，事發時車速113km/hr。

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：第110次車司機員 (七堵機務段，駕駛資歷12年)，當日乘務範圍為彰化~南港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轎車未依規定停留於平交道淨空區被列車撞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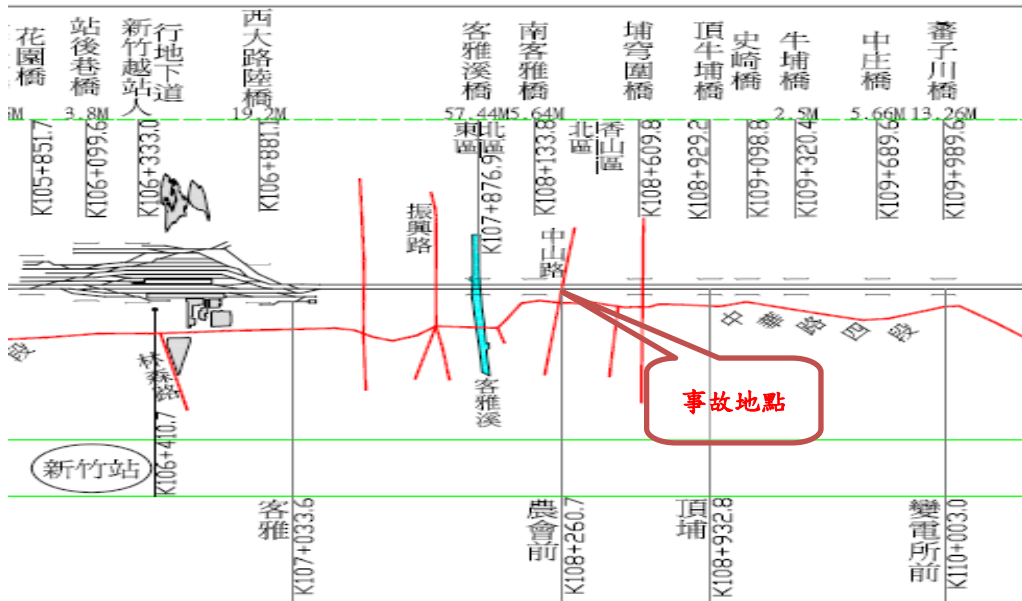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本局將持續加強平交道安全宣導，將「用路人經過平交道前，應注意停、看、聽」納為宣傳重點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



(二) 路線軌道配置圖



(三) 故現場照片:



